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董事服務任期是偏離守則條文A.4.1項。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於香港成立的接受存款公司及持牌銀行，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其各自的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本公司、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亦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各自的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特別委員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 | | |
|---------|---|--|
| 執行董事 | : | 陳玉光 Lee Huat Oon |
| 非執行董事 | :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 博士，主席 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黃冠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聯合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一日獲委任) 拿督楊振基 李振元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於銀行及金融界均經驗豐富，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他們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提供強大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續)

年內，本公司召開八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 董事 | 二零零六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 | 5/8 | 62.5% |
|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聯合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 3/4 | 75% |
| 陳玉光 | 7/8 | 87.5% |
| Lee Huat Oon | 8/8 | 100% |
| 拿督斯里鄭亞歷 | 5/8 | 62.5% |
| 拿督鄭國謙 | 5/8 | 62.5% |
| 黃冠民 | 8/8 | 100% |
| 拿督楊振基 | 5/8 | 62.5% |
| 李振元 | 6/8 | 75% |
|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辭任) | 3/4 | 75% |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善意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及把集團的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全年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的紀錄皆會傳閱予全體董事，在下次董事會會議確實。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面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聯合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陳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合主席，以分擔主席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續)

主席、聯合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接受重新選舉。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出結論，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為遵守守則條文A.4.2項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修改公司細則，以致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成員 | 二零零六年 | |
|--|--------|------|
|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 | 2/2 | 100% |
|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 1/1 | 100% |
| 拿督斯里鄭亞歷 | 2/2 | 100% |
| 拿督楊振基 | 2/2 | 100% |
| 李振元 | 2/2 | 100% |
|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辭任) | 1/1 | 100% |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知悉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的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及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的升遷、借調及僱用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應付予董事的薪金將按其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常規(續)

薪酬委員會(續)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在集團內個別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4.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終止其職位或委任的賠償。
5. 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
6. 確保沒有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成員 | 二零零六年 | |
|--|--------|------|
|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 | 2/2 | 100% |
|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 1/1 | 100% |
| 拿督斯里鄭亞歷 | 2/2 | 100% |
| 拿督楊振基 | 2/2 | 100% |
| 李振元 | 2/2 | 100% |
|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辭任) | 1/1 | 100% |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的獨立性已獲評估，並建議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拿督斯里鄭亞歷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在會議中亦知悉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管理層的轉變，及採納董事會及每位董事的每年評估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續)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續聘。
2. 監察董事會的整體組合，包括合適的規模及技能，透過每年檢討，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率，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5.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 成員 | 二零零六年 | |
|--|--------|------|
|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丹斯里拿督湯耀鴻，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 3/3 | 100% |
| 拿督楊振基 | 4/5 | 80% |
| 拿督斯里鄭亞歷 | 5/5 | 100% |
| 李振元 | 5/5 | 100% |
| Geh Cheng Hooi, Paul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辭任) | 2/2 | 100% |

問責及核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二零零六年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各分行及部門與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運作及表現作出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v) 審閱監管機構就大眾財務發出的檢討報告及大眾銀行內部審核部發出對大眾財務電腦中心及網絡運作的審核報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聘用信件；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ii) 檢討二零零六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ii) 審閱年中本集團參與的有關連交易。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4. 就中期回顧及每年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6. 在個別董事會同意之前，審閱集團內公司發出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如年報中有包括在內)。
7.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充份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部的功能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
8.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 (續)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 提供的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2,950 |
| 非核數服務 | 1,513 |
| 總額： | 4,463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政策及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實施由各自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
-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管理委員會，確保集團的日常運作有效率，並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
- 於集團層面及銀行層面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

問責及核數(續)

內部監控(續)

-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所有分行均會進行審核，次數則由評估的風險程度決定，以針對這些分行的營運及管理活動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報告。集團每年的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的報告則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的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貸款業務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分別檢討及評估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組合及資本結構，訂定資產及負債管理的目標；及執行各自的董事會所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亦已成立營運委員會，賦予適當權力以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得到有效管理及指導。這些委員會包括人力資源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委員會。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釐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

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委員會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負責制定集團電腦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各自的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推行的進度。
-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財務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為其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
- 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已分別成立監察工作小組及合規部，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有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法例要求對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有關法例要求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監察風險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內部審核部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此外，本集團亦成立各種不同的委員會，以減輕及監控集團內各樣的風險。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所有有關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所進行的借貸業務、貿易融資、庫務及其他活動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既定政策及制度以監管及管制信貸風險。該等政策界定信貸延長及衡量準則、信貸檢討、批核及監管程序，並貸款分類和耗蝕貸款的耗蝕額水平。本集團設有信貸批核的等級制度，遵照各附屬公司的信貸政策批核貸款；依據信貸限額及其他控制限額（例如大額風險及資金集中限額）；在主要信貸功能上職務分開，以確保信貸監控的獨立性；管理及收回問題信貸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沿用保守法則來管理其信貸風險，經常檢討其信貸政策，並計入因素如現行商業及經濟情況、法例要求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監察審核，以評估信貸檢討、批核及監管程序的有效性，並測試是否遵守既定的政策及程序。

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確認、衡量、監控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時按需要審批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可容忍限度。該委員會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證券、外匯及股票因應市場的變更，及該等價格的波動，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監控市場風險，主要依賴為交易及未平倉交易確立限額，此等限額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檢討及批准，每日進行監察。

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以審閱資產負債表結構、利率風險管理、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結構、分配及策劃。該等委員會會評估可替代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的影響，確認源自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類別，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淨利息收入帶來的影響。有關利率的最新發展、匯率波動、財政及貨幣政策均會提呈於各自的董事會以供審閱。所有外匯持倉均由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的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增長的貸款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

作為其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不時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均能符合資金需求，並且時常遵守法例對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本集團亦有備用貸款額，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的重大現金支出。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乃指因沒有足夠或缺乏內部程序、人或制度、或外來因素引致損失的風險。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均成立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實施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過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過程及制度進行營運風險管理。該等委員會向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公司的週年股東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要求及舉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及舉行票選的程序及(若已要求票選除外)透露每一個議案已存檔主席所代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票選的結果(如有)將會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集團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二十天內，非常迅速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遠遠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的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層人員亦恒常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修改，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上市規則所帶來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資本市值為港幣 6,727,464,201元(已發行股本：1,093,896,618股，收市價：每股港幣6.15元)。公眾持股量約26.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